**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簡章**

臺灣民俗藝術反映社會民俗文化的樣貌，而各類民俗工藝呈現出的豐富圖像藝術，多來自於傳統文化中所傳承的符號、紋飾與文字等，歷代工藝匠師承襲傳統，融會貫通，以獨特的藝術形式，結合工藝手法具體呈現。

為展現臺灣民俗工藝圖像的發展及演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策劃「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展示內容聚焦於臺灣特色的民俗圖像與工藝創作，為配合此特展主題，特舉辦「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希望拋磚引玉，推廣傳統民俗工藝及圖像之美學，讓更多民眾體會先輩所傳承之民俗藝術及其豐富的文化精神內涵，未來激盪出更多當代工藝創新的火花，延續民俗文化藝術內涵。

1. **計畫宗旨**

為鼓勵創作人才，以臺灣民俗圖像為元素及載體，融合民俗圖像與創新，運用不同角度將之轉化、詮釋，以嶄新的姿態活躍於當代，為傳統圖像注入新活力，讓文化能向下扎根並養成茁壯，期待從本土出發，突顯臺灣在地文化，創造出當代具有臺灣特色之作品。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 執行單位：富俐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 **創作主題**

為迎接民國104年農曆羊年到來，作品以**「羊」**為主題作為整體意象之呈現，作品不限類別、不限媒材，契合主題並結合工藝創作發揮。

1. **徵件對象**
   1. 凡對設計、創新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所)或甫畢業(102年後)青年均歡迎投件**。**
   2. 每人、每組參賽作品以2件(組)為上限。
   3. 團體創作報名者，請**自行指定一名授權代表**，以代表填寫各項報名資料，本活動執行單位聯繫及獲獎通知，均以此人為送達代表者。
   4. **參選之作品需為原創、未發表、未參加其他比賽、且擁有合法著作權之作品。**
2. **獎勵方式**
   1. 最佳創新設計獎1 名

獎項：

1. 新台幣10,0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
2. 獎狀1幀。
3. 包含入選獎之5項獎項。
   1. 優選2 名

獎項：

1. 新台幣5,0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
2. 獎狀1幀。
3. 包含入選獎之5項獎項。
   1. 入選 20 名

獎項：

* + - 1. 邀請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公開展出。
      2. 作品刊載於展覽專輯。
      3. 展覽專輯3冊。
      4. 參展證書1紙。
      5. 工藝中心展覽延伸性產品1份。
  1. 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基準及參選作品情形，經過徵選小組會議通過，獎項得以從缺、減少或增加。

1. **評審方式**
   1. 評審基準：
      1. 30% 創意性-結合當代具有原創、造形及完整性。
      2. 30% 切題性-契合呈現臺灣民俗圖像之元素。
      3. 20% 生活美感-具實用、美觀、質感、愉快性。
      4. 20% 發展性-實現商品化及量產化之可能性。
   2. 評審流程：
      1.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就報名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未符合規定者喪失參選資格。
      2. 實物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活動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徵選小組進行評審。
2. **展覽**
   1. 名稱：臺灣民俗圖像特展
   2. 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文化館(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3. 展期：104年3月28日至 104年10月18日(暫定)
3. **徵件方式**
   1. 收件時間
      1. 即日起至104年2月6日，以郵戳或快遞公司收件日期章為憑，逾期不受理。
      2. 離島報名者請注意送件時效，並主動與本活動執行單位聯繫。
   2. 繳交資料
      1. 參加徵件者須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加徵件資料紙本1份，包含：
         1. 附表1：報名表
         2. 附表2：切結書
         3. 附表3：作品資料表
         4. 附表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5. 附表5：寄件包裝封面及檢核表
      2. 電子檔光碟1份：
         1. 報名表件(附表1、附表3)電子檔。
         2. 提送全貌及3張不同角度或局部之圖片（每張圖片解析度請大於300dpi、 1MB以下的JPG檔）。
      3. 實體作品
         1. 作品尺寸：作品(含底襯)長、寬、高各邊不大於30 cm為原則。
         2. 未完成之半成品、結構不良、不堪移動及搬運、易碎、易變質或不耐久存者，不宜參加。作品如因製作不良或於運送時等損壞，無法進行審查時，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權責**
   1. 所有獲選參展作品應配合主辦單位展出規劃，統由本中心辦理展覽期間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2.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本中心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出版及在相關文宣、雜誌、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5. **徵件結果公布**

於104年3月2日前於工藝中心網站公告發布，網址<http://www.ntcri.gov.tw/>。

1. **其他注意事項**
   1. 不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規劃展出及日後公開推廣利用者，請勿報名。
   2. 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展出呈現。入選者於佈展期間，必要時須親臨現場協助佈展作業，並同意與本中心及策展人協調展出空間及尺寸。
   3. 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4. 參選者應於報名表件上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於簽名處簽章。未備齊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
   5. 本活動報名書表概不予退件，參選作品之所有運送費用由參選者自行負擔。未獲選之參選作品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6. 參加徵件作品請事先自行確認相關保險措施，評審期間主辦單位不負作品損毀之賠償責任。經審查入選作品，於公告之日起至指定展覽結束後，執行單位退件時間止，由執行單位辦理作品保險。
   7. 作品著作利用授權：入選作品作者保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惟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及次數使用參選者及作品資料作為推廣使用。
   8. 參選者應擔保參選作品為原創，無仿冒抄襲情事。參選者須遵守本活動簡章規範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若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倘其行為涉及違法或侵權疑慮時，由參選者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選者應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參選者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紀錄，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聲明其權利受害之人。
   9.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全體同仁(含附屬機構)不得報名參加。
   10. 報名表件如附件或請自工藝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tcri.gov.tw/>）
   11. 獎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12. 凡參選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權適時更改之，並請隨時注意工藝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tcri.gov.tw）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
2. **收件地點與聯絡方式**
   1. 收件地點：富俐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工作小組（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6號10樓）。
   2. 聯絡方式：
      1. 富俐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惠鈞，電話：（02）2557-3500分機12，E-MAIL：folkart@tfwill.com

* +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人：張雅蕙，電話：（049）233-4141分機279，E-MAIL：yhchang@ntcri.gov.tw

|  |
| --- |
|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

**「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

**附表1**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者 | □個人 | | □團體 \_\_\_\_\_\_人數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其他成員姓名： | | |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  聯絡電話/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
| 參加作品件數： 件(組)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就讀(畢業)學校系所 | 學校名稱 | 主修系所 | | 起訖時間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無者免填) | 單位名稱 | 主修/職稱 | | 起訖時間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個人或團體報名皆需檢附各成員之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附於報名表後。  2.參選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 | | | | | |

※請列印並填妥本表格1份，附於徵件資料中，並以電子檔儲存，電子檔案一併寄送執行單位。

**「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

**附表2**

**切　結　書**

|  |
| --- |
| 1. 本人已詳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簡章，茲同意遵守本徵選活動簡章及報名資料之各項規定。 2. 保證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3. 得獎獲選之作品，作者保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及次數使用參選者及作品資料作為推廣使用。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團體報名者，請全體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列印並填妥本表格1份，附於徵件資料中。

**「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

**作品資料表**

**附表3**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中文：  英文： | | |
| 創作年代 |  | |
| 媒材（各項材質、機械器材） |  | |
| 作品尺寸 | 長 ×寬 ×高  (公分) | 重量：  （公斤） |
| 創作理念說明（以300字為限）/得另以設計圖說呈現，不得超過3頁之A4格式紙張。 | | |

※請列印並填妥本表格1份，附於徵件資料中，並以電子檔儲存，電子檔案一併寄送執行單位。

**附表4**

**「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辦理「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本次活動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本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放棄「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之參選及得獎資格。**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請擇一勾選〉

　□同意

□不同意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團體報名者，請全體成員簽章)

※請列印並填妥本表格1份，附於徵件資料中。

|  |
| --- |
|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

**附表5**

|  |
| --- |
| 寄件地址：  (參選者填寫)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6號10樓  富俐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收  「臺灣民俗圖像特展」創新作品徵件活動工作小組  (電話02-25573500) |
| **寄出前請自行檢核確認及相關表件填妥無誤後打勾。**  □報名表 (附表1)  □學生證正反兩面或畢業證書影本  □作品資料表 (附表2)  □切結書 (附表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4)  □電子光碟片  □實體作品：共計 件(組)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請黏貼於寄件資料封面處